

#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中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BWZBDL2024-031），确定浙江中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数量	单价
1	电动汽车充电桩	强制检定	/	500 元/枪
合同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 <u>捌拾万</u> 元整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第二条：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三条：知识产权

-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11月30日

2. 服务内容：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

3. 服务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4. 服务要求：

乙方需经计量管理部门标准器考核并授权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强制检定预约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定任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检定规程开展检定工作，对临近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要及时提醒使用者按期申请检定。乙方应针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服务采购项目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保留原始记录不少于两个检定周期，且采取措施确保修改留痕，并对强检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合格证书，对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束后将检定数据（包括检定证书）上传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工作。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完成的检定项目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对检定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对安全、环保工作应负有责任。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技术服务内容和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第六条：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第七条：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单价为 500 元/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 40%给乙方,计 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合同期结束后,按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单价进行核算、支付。

####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无特殊原因,无法在服务期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强制检定任务,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最高限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最高限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则每逾期一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能履约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

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以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

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李斌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

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103层110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中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9060101040026323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7日

浙江中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